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孫瑞祥
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　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蔡鴻杰律師

　　李亭萱律師

　　吳幸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